

合淮路改造即将开建,与西二环交口建三层互通立交

合肥西、北二环春节前或可无红灯畅行



□ 合重宣 记者 宁大龙

昨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重点局获悉,合淮路改造工程即将开建,合淮路与西二环节点将建一座三层互通立交,实现西二环与北二环无红灯畅行,预计在明年春节前,该工程就能够完成,合淮路将打造成为无红灯畅行的绿色示范大道。

方案:合淮路(西二环-新206国道段)将改造

根据建设方案,本次改造的合淮路南起西二环路,北至新206国道,全长约23公里。重要的相交道路有二环路、四里河路、北外环高速、合淮阜高速、国道206,并跨越滁河干渠。改造工程主要包括:改扩建23公里道路、合淮路二环路互通立交、跨滁河干渠桥、大杨小学人行天桥等5座天桥,同步实施四里河路至枣园路道路绿化;并利用高速既有桥孔,下穿高速岗集收费站匝道桥、北外环高速、合淮阜高速。

未来的合淮路究竟啥模样?看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结合改造关键节点,为您一一呈现吧!

改造一:西二环节点

方案:将建三层互通立交

合淮路西二环节点既是畅通二环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合淮路建设的重要内容。该节点将设计为一座三层互通立交。其中,自北二环由东向南至西二环的左转主线桥位于第三层;自西二环由南向北至合淮路的主线桥位于第二层;其余直行及转向交通(由北向南直行、由东向北右转、由南向东右转)位于地面层,并设置方便慢行交通过街及小型车掉头的三个通道。

据悉,今年10月,合淮路西二环节点这座三层互通立交将率先启动建设,并力争2016年春节前实现北二环由东向左转至西二环匝道桥通车,届时,合肥“畅通二环”工程西二环与北二环将实现无红灯畅行。

改造二:四里河路节点

方案:“Y”交口成“T”字平交口

合淮路、四里河路交口现状为畸形“Y”字交口,交通组织较为混乱。设计将四里河路线形局部调整,使该交口成为较规则的“T”字平交口。采用信号灯控制,有效提高交口通行效率,保障交通安全。改造后的合淮路南进出口方向“五进三出”、合淮路北进出口方向“六进五出”、四里河路方向为“四进三出”。

此外,重要的工程节点还包括跨滁河干渠桥、下穿岗集收费站匝道桥、下穿北外环高速、下穿合淮阜高速等。

改造三:5所中小学门前增加过街天桥

据悉,改造后的合淮路将在卫庄小区、大杨小学、十九中学、十张小学、岗集中心小学处新建5座路段过街人行天桥。可以有效解决居民过街需求,保障过街安全。

合肥“两路一立交”项目年内启动

繁华大道和集贤路交口将添立交桥

星报讯(何家龙 孙素银 记者 沈娟娟) 繁华大道和集贤路交会处添一互通立交、宿松路向南再“长”6100米、明珠路向西延伸……昨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经开区建设部门了解到,“两路一立交”项目计划于年内启动,工程概算总投资约8.5亿元。

繁华大道和集贤路交口添互通立交

繁华大道、集贤路都是合肥的快速道路,是西南城区的重要交通节点,车流量很大。

记者了解到,繁华大道与集贤路交会处将设置互通立交,具体方案还在调整中,与此同时,容成路也将西延,过九龙路口,穿过地块后下穿铁路接入集贤路,工程概算投资5.1亿元,计划2017年年内完工。

相关负责人说,下一步,集贤路将穿过繁华大

道继续向南延伸至方兴大道,届时该交口东南西北四个方向都将通过立交实现互联互通。

宿松路向南“长”,明珠路向西“伸”

宿松路是合肥市南向的一条重要交通要道,目前,锦绣大道至始信路段暂时未通。

“计划将未通的6100米路段打通,概算投资2.5亿元。”相关负责人透露,该项目计划12月份开工。

同时,明珠路将西延,从齐云路延伸到集贤路,以双向4车道连续下穿合武铁路、合安九高铁、书籍路、棋石路,全长约800米,概算投资9500万元,力争年内开工,建成后将有效缓解翡翠路、芙蓉路等交通压力,改善经开区西北生活区及整个合肥西南组团的出行条件。

据悉,两个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17年5月。

我省拟定水行政处罚实施标准 拖欠水费最高罚款5倍

□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9月8日,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水利厅获悉,我省已拟定了《安徽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试行)》,将对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,河道偷采河砂,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、渣土等行为,作出了具体处罚标准……

倾倒垃圾、渣土或面临5万元罚款

垃圾、渣土在5立方米以下,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,处5000元以下罚款;垃圾、渣土在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,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,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;逾期不清除的,处1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垃圾、渣土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,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,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;逾期不清除的,处2.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;垃圾、渣土在50立方米以上的,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,处1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;逾期不清除的,处3.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除了对倾倒垃圾、渣土作出规定,试行标准还涉及到“围湖造地”这一问题。其中规定:“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下,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,恢复原状的,不予罚款;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,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,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,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;围湖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,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,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,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;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,不恢复原状,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,或者围湖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,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拖欠水费补齐后还得罚1~5倍罚款

自2015年9月1日起,已适当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。淮河流域及合肥市、滁州市地表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.12元;其他地区为每立方米0.08元。

今年,我省将重点推进居民阶梯式水价改革,确保到2015年全省全面实施阶梯式水价。其中,本省行政区域内,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,除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,都应缴纳水资源费。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,以及社会应急抢险(排)用水的,暂缓征收水资源费。

在此过程中,就免不了涉及到水费的问题。试行标准明确规定:“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,逾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,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但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,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,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【其他处罚标准一览】

在河流的两岸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采取恢复植被补救措施,对个人处每平方米1.5元罚款、对单位处每平方米5元罚款;在湖泊和水库的周边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采取恢复植被补救措施,对个人处每平方米2元罚款、对单位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。

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采取恢复植被措施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1万元罚款;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铲草皮、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采取恢复植被措施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3万元罚款。

运输船吨位在1000吨以下,首次在长江装运非法偷采的河砂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0万元罚款;参与装运偷采河砂两次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5万元罚款;参与装运偷采河砂三次及以上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20万元罚款;运输船吨位在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,首次在长江装运非法偷采的河砂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5万元罚款;参与装运偷采河砂两次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20万元罚款;参与装运偷采河砂三次及以上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25万元罚款。